

团 体 标 准

T/QGCML XXXX—XXXX

耐热型包装袋

Heat-resistant packing bag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结构 1

5 要求 2

6 试验方法 3

7 检验规则 3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城市工业品贸易中心联合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耐热型包装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耐热型包装袋的术语和定义、型号及参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耐热型包装袋的设计、制造和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6672 塑料薄膜和薄片 厚度测定 机械测量法

GB/T 6673 塑料薄膜和薄片长度和宽度的测定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4806.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

GB/T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T 17497.1 柔性版装潢印刷品 第1部分：纸张类

3 术语和定义

请选择适当的引导语

3.1

耐热型包装袋 Heat-resistant packing bag

采用双层食品级高防油性能牛皮纸，中间加贴微波效应膜制成的耐热型包装袋，具有封口牢固，不回粘，防油性等特点。

4 结构

耐热性包装袋结构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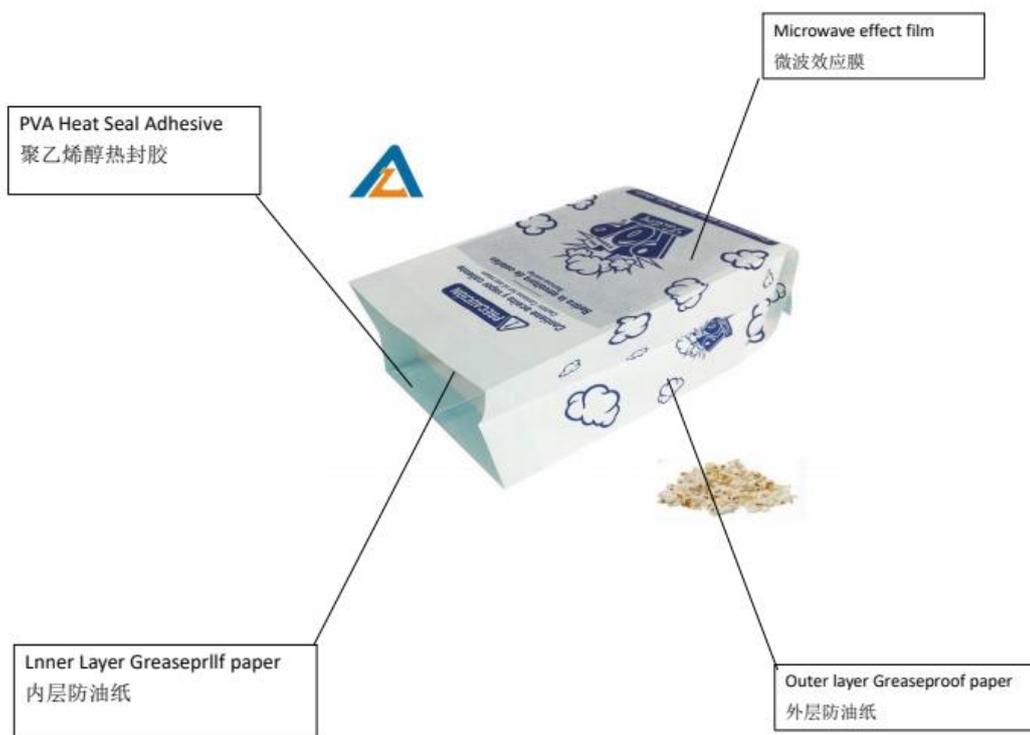


图1 耐热型包装袋结构示意图

5 要求

5.1 材料要求

- 5.1.1 印刷防油纸及包装袋使用的防油纸材料符合 GB 4806.8 的规定。
- 5.1.2 印刷用油墨必须使用环保水溶性油墨，印刷用胶水必须使用环保类型胶水。

5.2 外观

- 5.2.1 产品外观应无污染、无尘埃、无划伤、无烫痕。
- 5.2.2 外观质量还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表面	应平整，不得有油渍、污渍
表面褶皱	只允许有轻微的褶皱
划伤、烫痕、气泡	不允许有
封口	应紧密，无开裂现象

5.3 印刷质量

产品印刷质量应符合GB/T 17497.1中的规定。

5.4 尺寸偏差

产品尺寸偏差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尺寸偏差

项目	偏差
厚度极限偏差, %	±15
厚度平均偏差, %	±10
长度偏差, mm	袋长<300mm, ±2.0; 袋长≥300mm, ±3.0
宽度偏差, mm	袋长<200mm, ±1.0; 袋长≥200mm, ±2.0
底边余量, mm	≤4.0

5.5 性能要求

产品性能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性能要求

项目	指标
漏水性	23℃±2℃、1min、应不漏水
跌落试验	高度500mm, 自由下落应无破裂
防油试验	30℃±2℃食用油、2h不得漏油
耐高温试验	微波炉高火加热2.5min, 食物不得有烧焦现象

5.6 卫生

卫生要求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4 卫生要求

项目	指标
铅(以Pb计)	≤3.0mg/kg
砷(以As计)	≤1.0mg/kg
脱色试验(正己烷浸泡)	阴性
大肠菌群	不得检出
致病菌	不得检出
霉菌	≤50个/g
荧光性物质	阴性

6 试验方法

6.1 外观

在自然光线下, 用目测法观察。

6.2 印刷质量

按符合GB/T 17497.1中的规定进行。

6.3 尺寸偏差

按GB/T 6672、GB/T 6673的规定进行。

6.4 性能

按本标准5.5的规定进行。

6.5 卫生

按GB 9683、GB 4789.15的规定进行。

7 检验规则

7.1 检验分类

分为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

7.2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本厂质检部门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检验项目符合表5规定。

表5 检验项目

检验项目	出厂检验	型式检验
外观	√	√
印刷质量	√	√
尺寸偏差	√	√
漏水性	√	√
跌落试验	—	√
防油试验	—	√
耐高温试验	—	√
卫生	—	√

“√”表示检验项目；“—”表示不检验项目。

7.3 型式检验

7.3.1 常规情况下型式检验一般半年一次，型式检验项目符合表1内容。

7.3.2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或老产品转厂生产时；
- b) 正式生产的产品在结构、材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性能时；
- c) 产品停产1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有关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7.4.1 出厂检验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出产检验判为合格，有一项不符合的则判为不合格。

7.4.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判定该产品合格，若有不符合规定的则判为型式检验不合格。

8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8.1 标志

8.1.1 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内容包括：

- 产品名称；
- 产品结构；
- 用途；
- 包装数量；
- 保质期；
- 产品合格证。

8.2 包装

产品均采用内衬塑料薄膜的瓦楞纸箱或塑料薄膜包装。

8.3 运输

装置在运输、装卸过程中应防止接触锐利物件，注意防水防潮，避免与有毒有害混放。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干燥、空气流通的常温库房内，避免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距热源不小于 1m，堆放高度不超 2.5m。产品贮期为自生产之日起 18 个月。
